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 210135
2021年4月6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建督函〔2021〕140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快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园林局；呼和浩特、包头市水务局；厅系统防控办公室：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安排，目前正在按照应接尽接、梯次推进、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原则，有力有序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通知，对加快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作出部署，为做好我区住建系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落实

住建系统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对于落实精准防控措施、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所发挥的重大作用和特殊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新冠病毒

疫苗接种工作作为当前疫情防控的首要政治任务来抓，充分发挥行业内组织领导作用，强化责任落实，带头推进疫苗接种工作，确保实现“应接尽接”的接种目标。

二、加大宣传，梯次有序推进

住建系统各部门要加大疫苗安全性、有效性正面宣传力度，通过会议、公众号、单位内部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新冠病毒疫苗相关科普知识，提高人员接种意愿。要积极采取有效激励措施，充分调动适宜人群接种疫苗的积极性，扩大行业接种人群覆盖范围。同时结合本地区实际，出台接种具体措施，落实各级系统机关、下属单位人员疫苗接种工作，指导督促物业、环卫、园林绿化、水务、建筑业等行业重点单位和人群接种工作，提高疫苗接种覆盖率。

三、摸清底数，掌握工作进展

住建系统各部门要认真组织本系统本行业疫苗接种工作，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通”。

一是各盟市、旗县（区）级住建系统主管部门要迅速组织对系统和行业内（包括机关、下属单位）、物业、环卫、园林绿化、水务、建筑业等行业企业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适龄人群进行全面摸底登记，并将摸底结果及时通报当地同级卫生防疫部门，主动配合做好接种预约和现场组织工作，按属地化管理要求落实疫苗接种各项工作。

二是加强信息沟通，及时组织统计、填报本地区系统单位、行业企业每周工作进展和疫苗累计接种进展情况。4月

8日17:00前首次报送摸底情况，从4月15日起每周四17:00前报送一周来的进展情况。

三是盟市住建系统各部门要指定1名科级干部担任联络员，负责本地区疫苗接种协调调度和统计送报工作。工作进展情况（包括所辖旗县、区）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执法监督处。

四是厅系统相关工作由厅系统防控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统计报送。

联系人：刘润

联系电话：0471-6326650（兼传真） 15149037168

附件：1.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进展

2. 专职联络员报名回执



2021年4月2日

附件 1

×××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进展

单位（盖章）：

疫苗接种重要工作进展	疫苗接种信息统计（人）						
	系统类别	应接种	已接种		未接种		
			只完成第 1 剂	完成第 2 剂	有禁忌症	尚未安排	其他
	各级系统机关						
	各级各类下属机构						
	环卫行业						
	物业行业						
	园林绿化行业						
	水务行业						
	建筑业行业						
	其他						
	合计						

请于每周四 17:00 前报送本系统一周来重要工作进展、疫苗累计接种进展等情况，其中表中系统类别可根据本系统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填报人：

手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 专职联络员报名回执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姓 名	职 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	传 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